

國立台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 (略)

參、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本校李玉芬等三師提「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申覆案，請 討論。	教務處	靳菱菱、李玉芬、梁忠銘師等三人申覆案檢附之計畫書經與會委員一致認定係屬業務性質之計畫，非相關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陸之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之規定，爰未獲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程課程選修要點」，請 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科目代碼」請師資培育中心與教務處課務組校核確認後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各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簽請更正案，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2、4、5、7、9、17、18、20、25、42、45 條，請 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通過如下對照表 (略) 決議事項。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有關 94 學年度後碩博士班繳費分四期繳交相關疑義，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一、抵免者不予退費。 二、日夜間互選不用另行繳費。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計畫草案」，請 審議。	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請英美語文學系彙整相關意見研修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俟期末(6月1日)教務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七、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作業要點」案，請核備。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所)	照案通過核備。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進修部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作業要點」案，請核備。	師範學院 教育系 (所)	照案通過核備。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九、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修習獨立研究規定」案，請核備。	師範學院 教育系 (所)	照案通過核備。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案，請核備。	師範學院 教育系 (所)	照案通過核備。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請核備。	師範學院 教育系 (所)	照案通過核備。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案，請核備。	師範學院 教育系 (所)	要點三、經師範學院教育系(所)會後重行檢討後修正為「…；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各年級各班總人數以不超過五人(含進修部研究生)為原則。」，其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三、美教系林永發老師與幼教系呂昭瑩老師，擬申請以每師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計林、呂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案，請討論。	師範學院 美教系	照案通過。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另行提案說明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 (95.3.2) 決議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將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 二、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學工作坊補助事宜，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申請系所及教師：

1. 教育學系（所）：李偉俊及連廷嘉師-教育研究法教學工作坊、申請金額 27,818 元，如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影本。
2. 教育學系（所）：陳淑麗師-課程與教學工作坊、申請金額 28,500 元，如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影本。
3. 幼教系：簡叔貞師-教師教學暨研究研討會、申請金額 12,285 元，如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影本。
4. 特教系：程鈺雄師-「特殊教育系所系列工作坊」計畫書、申請金額 80,800 元，如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影本。

二、依據 95.3.30 本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十一之決議事項辦理；其案由及決議如下：

提案十一、「教務處為提昇教學成效，95 年度編列教學與專案經費 1,207,200 元」。

決 議：

- (一) 同意匡列本項經費需求，惟如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則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本案所列經費。
- (二) 本案經費由教務處統籌管控，並應建立下列相關審查程序：
 1. 交通費及教學材料費：教師應於開學 2 週內，檢附教學計畫(大綱)、經費概算、上學期相關課程教學評鑑結果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課程會議審查。

2. 校外學者專家演講：由各系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教務會議審查。

3. 教學工作坊：於開學 2 週內，由各系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教務會議審查。

4. 教學助理：

(1) 由課程會議決定可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原則上以實驗性課程、操作性課程及 60 人以上大班制課程為優先。

(2) 教學助理報酬建議以定額計給，每月 4000 元為限，本項所需經費由教務處另案提出申請。

三、95 年度提昇教學與學習計畫相關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教學工作坊專案經費預算：

項目	期別	單價(元)	數量(次)	小計(元)	說明
交通費	94.2	5000	36	180000	遊覽車 94.2 及 95.1 合計： 3 學院×12 次×2 學期=72 次
	95.1	5000	36	180000	
教學材料費	94.2	5000	30	150000	94.2 及 95.1 合計： 3 學院×10 次×2 學期=60 次
	95.1	5000	30	150000	
教學工作坊	94.2	20000	9	180000	94.2 及 95.1 合計： 3 學院×3 次×2 學期=18 次
	95.1	20000	9	180000	

決 議：未予審查；經費則併入下半年度支給，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工作坊之申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將另行函請各系所轉知教師於 5 月 26 日前提出，並事前依各系所提送件數及事務性審查等先行初核後彙整提案送請 6 月 1 日召開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自 95 學年度始，本校各系教育實習已取消「集中教育實習」及「外埠教育參觀」等業務，原教學中相關配套建議如說明二之(二)，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 95 年 01 月 0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

(一) 移請實習指導委員會併第二項之各建議事項深入討論後，做成建議案，再提送教

務會議重行審議。

(二) **建議事項**：

1. 以漸進方式實施，先行檢討減少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及時數，抑或調整為選修課程。
2. 建議重行規劃開課情形，如：打破班級建置，每班 25 人，由老師開課，學生選課。
3. 建議實習課程是教育專業課程之核心，應加強重視，並安排一系列課程，如：暑期實施教育實習理論課程，正常學制至各校進行教學實務實習課程。

二、經 **95 年 3 月 20 日實習暨就業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

(一)彙整委員建議，移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 **建議事項**：

1. 每班固定一位任課教師，另一位任課教師依課程需要，彈性聘請教師協助。
2. 班級人數 30 人以上，二位授課教師；30 人以下一位授課教師，一位正式教師搭配一位兼任教師。
3. 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決 議：通過 95 年 3 月 20 日實習暨就業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1. 每班固定一位任課教師，另一位任課教師依課程需要，彈性聘請教師協助。
2. 班級人數 30 人以上，二位授課教師；30 人以下一位授課教師。
3. 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提案四、擬增修大三、大四通識課程時段及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之附件，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再行審議。
- 二、通識教育中心說明部分：
 1. 經本中心 94.11.07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2. 本屆大四是最後一屆要修 36 學分通識課程的學生，其餘各年級之通識學分已降為 28 學分。
3. 學分數減少，大多數的學生能在大二下修完所有的通識學分，大三、大四須修之通識課程因而減少許多。
4. 因此，僅需將大三、大四之通識課排與大一、大二的兩個時段重覆，並於各班開放大三、大四下修名額可，此舉亦可緩減有些系認為識課程佔的時段太多以致於影響各系排課的印象。
5. 增修時段：
 - (1) 大三通識刪除週一 3.4 節、週二 3.4 節、週五 8.9 節，以雙刪除線表示；新增週三 1.2 節、週四 3.4 節，以反黑加框表示。
 - (2) 大四通識刪除週二 8.9 節、週四 6.7 節，以雙刪除線表示；新增週五 6.7 節，以反黑加框表示。
6. 複核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教務處課務組擬依前項併案修訂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之附件：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大二共選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一共選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2	09:00 09:50	大二共選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一共選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3	10:00 10:50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二通識	大一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二通識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二三 班級課	大二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一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4	11:00 11:50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二通識	大一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二通識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二三 班級課	大二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一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四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四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8	15:10 16:00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一二三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大三共選 大二通識	大一二四 班級課
9	16:10 17:00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一二三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二通識	大一四班 級課

10	17:10 18:00	勞動教育	大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勞動教育	大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勞動教育 大二共選	大三四班 級課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2	19:10 20: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3	20:10 21: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4	21:10 22: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備註：1. 大三通識刪除週一 3.4 節、週二 3.4 節、週五 8.9 節，以雙刪除線表示；新增週三 1.2 節、週四 3.4 節，以反黑加框表示。

2. 大四通識刪除週二 8.9 節、週四 6.7 節，以雙刪除線表示；新增週五 6.7 節，以反黑加框表示。

決議：通過修正週四 3-4 節刪除大三通識、週五 6-7 節大四通識修正為大三通識，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排定表（附件）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大二共選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一共選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2	09:00 09:50	大二共選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一共選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3	10:00 10:50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二三 班級課	大二通識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一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4	11:00 11:50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二三 班級課	大二通識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一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8	15:10 16:00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二三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9	16:10 17:00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二三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四班 級課
10	17:10 18:00	勞動教育 大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勞動教育 大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勞動教育 大二共選	大三四班 級課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2	19:10 20: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3	20:10 21: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4	21:10 22: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提案五、擬公布各系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前 30% 教師名單，並自 94 學年度實施，請 討
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 95 年 4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務業務學生座談會學生建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未獲通過。

附帶決議：建立系統化機制，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

提案六、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本案依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發展會議決議修正現行本校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擬 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原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廢止，惟本案應自 95 學年度
開始。

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研究生從事研究、協助系（所）業務，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獎勵研究生提計畫供做研究、論文發表、出國蒐集資料或其他學術活動之獎勵；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須協助各系(所)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總額每年貳佰萬元，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獎學金壹佰貳拾萬由學術審議委員會依申請通過核發；助學金捌拾萬交由學務處接受系（所）申請。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研究生(不含進修部暨推廣部學生)。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學金限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及符合申請資格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初審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複審。
- 第六條 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由各系（所）初審後送學務處申請。
- 第七條 研究生在校已領有工讀金，不得重複申請助學金。
研究生義務協助校內有關教學、行政、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八條 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審核要點並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核系（所）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事宜。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系(所)、班別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 學年度	學年度 學期
申請獎/助學 金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備審資料	1. 2. 3. 4.
金融機構行別	
金融機構帳號	
申請人簽章	
核定金額	
備註	一、申請獎學金者需繳交本申請表、成績單及符合本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列條件之相關資料。 二、申請助學金者需繳本申請表及協助系所行政業務證明。 三、金融機構行別及帳號應填列清楚。

決 議：通過維持原實施辦法。

提案七、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因應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修訂，依本校學則第五條並配合「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修訂辦理。

擬 辦：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之缺額係指大二、大三第一學期開學前之學生數未達教育部所核定招生額，但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全校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
- 第三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考試之招生方式、招生名額、招生日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含筆試、口試、審查、術科測驗等）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評分標準、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等，均由各學系系務會議決定並經相關學院院長同意，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應於報名前一個月公告。
- 第五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 第六條 本項考試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以二至三科為原則，必要時得兼採口試；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系所，考試科目得兼採術科；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均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口試、術科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紀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能依身分享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認定，不予優待。

第八條 本項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生。
- 二、招生簡章應明定，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請教育部核處。如因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處。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第九條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第十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二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因應大學法第二十三條修訂，依本校學則第四條訂定。

擬 辦：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暨本校學則第四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各系所碩士班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

二、經肄業系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

第四條 各系所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各年級及名額之分配，由各系所在前項名額限制內自行訂定。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前檢具申請表、教授推薦函（二人以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及著作等向擬就讀博士班系所提出申請。（上述應繳文件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六條 各系所接受申請應經系所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各學院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七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逾五學期，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請 審
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因應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修訂，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訂定。

擬 辦：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協助本校學生至與本校簽訂合約之國外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 三 條 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國外學校應修業時間，依「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所訂時間辦理。

第 四 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 五 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並簽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位授予層級及方式。
- 二、兩校修業時間。
- 三、申請名額。
- 四、申請資格及甄審之規定。

- 五、課程規劃及學分採認方式。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學費之繳交。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其他事項。

前項第六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七條 本校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有關雙方學生名額、入學資格、甄審方式及註冊、學籍等相關問題，悉依「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辦理。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

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因應大學法修訂，依據條文修改，另增訂輔系放棄及學分採計規定。

擬 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大學法條文的修正，修訂依據條文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輔系，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十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十日之前提出。		增訂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期限。

<p>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p> <p>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該學系選修學分，應經該學系系主任認定。</p>		<p>增訂學生不得因放棄修習輔系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及對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該學系選修學分作規範。</p>
<p>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大學法修訂刪除報部備查規定。</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85.10.15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5.11.27 台(85)師(二)字第八五〇九三六五四號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
- 第三條 有關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
-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
-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修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七條 選定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身分為在校生，即使已修畢原學系畢業之最低學分，仍暫時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輔系，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十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十日之前提出。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該學系選修學分，應經該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因應大學法修訂，依據條文修改及刪除報部備查規定。

擬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大學法條文的修正，修訂依據條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	一、依大學法修訂刪

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除報部備查規定。 二、字詞修正並新增校長核定。
---------------------	------------------------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92.0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92.9.25 台高(二)字第 092014352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前一學年每學期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 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加修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審查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各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者，其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如有不得兼充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該生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年。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門科目經主學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四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其他有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為鼓勵老師多開三學分的通識課，以改進 2 學分科目過多學習零碎化的現象，建請將 3 學分通識課的下限人數改為 20 人，上限改為 40 人，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根據 93 學年度大學校務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改善：

1. 通識教育科目每學期雖多達八十多科，但缺乏共同核心課程，宜重新思考共同核心課程(必修)與其他通識課程之結合。
2. 每個領域開設課程繁多，宜重新檢討，應重視該課程在其所屬領域的深入性。

二、審核通過後自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鼓勵教授「非語文類科目」之教師多使用英文教科書與英文教材，建請凡課程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者，經審核同意者，修課人數下限亦得改為 20 人，上限改為 40 人，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審核通過後自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提案：

柒、散 會：(下午六時)